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竞争〔2020〕12号

---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转供电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日前省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向全省转供电主体发出了《关于进一步落实国家降低工商业电价优惠政策确保降价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就严格落实电价降价优惠政策、严格规范转供电环节电费执收行为等再次提出明确要求。现就进一步强化转供电价格监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针对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在我省暗访发现两起转供电降价优惠政策未及时传导落地指出的问题，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充分认识转供电整

治工作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更是坚决落实国家和省对市场主体帮扶纾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行动，进一步增强使命担当，强化组织领导，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政策红利及时传导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协同发展改革、经信、商务、国资、供电企业等部门，全面推进转供电价格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充分利用电网公司营业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转供电价惠企政策、执法典型案例、转供电费码等进行全方位宣传，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和推广范围。充分利用省、市、县（市、区）、所四级监管网络和供电企业网格化管理优势，协同做好《告知书》发放到户和宣传入户工作，压实压紧各类转供电主体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主体责任，并积极引导转供电终端用户主动申领转供电费码，对照政策规定强化自我维权意识，及时提供转供电价格违法线索。

**三、再次提醒约谈。**各地要在前期排摸基础上，继续协同当地发展改革、经信、商务、国资和供电企业扩大对所辖区域内转供电主体的底数排摸，摸清底数并加大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醒告诫力度，向转供电主体进一步阐释相关政策，警示法律责任，明确自查自纠工作要求，督促转供电主体对照电价降价和优惠政策，严格规范转供电环节电费执收，并按时上报《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表》（见附件）。对经提醒告诫后仍未整改、整改落实不到位、拒不整改的转供电主体，要依法严肃予以查处。

**四、加强业务指导。**各地要严格按照“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不得超过向电网企业缴纳的电费总额”和“2018年4月以来国家历次降低电价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至终端用户”的双控原则，强化对转供电主体的业务指导，规范转供电环节电费执收。对于情况复杂的转供电行为，要专题研究、上门指导，确保转供电主体整改规范到位。督促各转供电主体限时做好传导和清退工作，确保2018年以来6次降价措施及疫情期间95折优惠政策涉及的金额全部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

**五、强化执法检查。**各地要充分运用好“转供电费码”这一创新性监管手段，加强与供电企业的沟通对接，对连续红码和黄码所对应的转供电主体及时进行上门核查，及时查处违规加价行为，扩大转供电价格整治覆盖面，确保政策落地落细。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回应企业关切，加大对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对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转供电主体，及时予以曝光，并列入信用监管黑名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附件：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表



附件

## 转供电主体自查自纠落实情况表

转供电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转供电主体名称		电表户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终端用户数	目前向供电企业缴纳的电价水平（元/度）	目前向终端用户收取电价水平（元/度）	是否收取其它与用电有关费用（元/度）
	向供电公司 交纳电费总额（元）	向其他终端用户收取分户电费总额（元）(1)	自身用电费用（元）(2)	收取分户电费合计（元）(3) = (1) + (2)	自查应退电费（元）	已退多收电费（元）	计划退费完成时间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备注：** 请各转供电主体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此表送交所属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对于不按时上交表格的转供电主体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联系人：\_\_\_\_\_区市场监管局 \_\_\_\_\_（科室） \_\_\_\_\_（人员），联系电话：\_\_\_\_\_。

